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阶段：一审判决；
- 2、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金额：1,228.27 万元利息（包括罚息、复利）；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对外担保涉及诉讼事项概述

1、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2018 年，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尔斯通公司”）向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17,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0 年。迈尔斯通公司以其开发的“绵世·溪地湾”项目四期部分商业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为迈尔斯通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7,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20 年，公司将北京长风雨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风雨景”）、迈尔斯通公司 100%股权以 6,346.72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攀枝花市健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丰物流”）。迈尔斯通公司继续以上述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继续为迈尔斯通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外，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对迈尔斯通公司在简阳农村商业银行的借款所提供的保证担保，健丰物流力争在长风雨景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日后 1 年内由健丰物流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或

资产完成担保置换，本公司不再承担担保责任。若因简阳农村商业银行不同意双方制定的担保置换方案从而导致无法完成上述置换的，在公司的担保被置换前，健丰物流应保证公司不会因迈尔斯通公司的该债务问题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否则本公司在实际履行了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迈尔斯通公司或健丰物流追偿，同时，健丰物流同意向公司上述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2025 年 2 月，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司获悉根据迈尔斯通公司与简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迈尔斯通公司已经出现违约情形，迈尔斯通公司余额为 12,799.83 万元的贷款提前到期。基于前述情况，若迈尔斯通公司最终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或未能与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达成一致，公司可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简阳市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简阳农村商业银行已就《借款合同》本金部分向相关单位申请执行证书，另就迈尔斯通公司银行借款相关利息、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简阳市人民法院对迈尔斯通公司、本公司等方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迈尔斯通公司偿付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止的欠付利息（包括罚息、复利）1,202.51 万元；判令《借款合同》涉及的借款提前还款（加速到期）；判令迈尔斯通公司以其提供的抵押物对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对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李勤对迈尔斯通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实现债权的费用及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根据诉讼文件，鉴于迈尔斯通公司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还款，简阳农村商业银行向相关单位申请执行证书。公司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5）川 71 执 1251 号，具体为向简阳农村商业银行支付欠款 12,799.83 万元及一般债务利息，并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缴纳执行费用 19.54 万元。

二、公司对外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川 0180 民初 6759 号，具体判决内容如下：

1、迈尔斯通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简阳农村商业银行利息 1,034.07 万元，罚息 127.40 万元，复利 66.80 万元，共计 1,228.27 万元。

2、如迈尔斯通公司未履行上述第一项义务，简阳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对迈尔斯通公司名下的所有位于犀浦镇校园路东段 99 号的房屋的折价、变卖、拍卖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如迈尔斯通公司未履行上述第一项支付义务，经执行迈尔斯通公司上述第二项财产后仍不足以履行本案债务，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迈尔斯通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未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在清偿范围内向迈尔斯通公司追偿。

4、驳回简阳农村商业银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46,975 元，由迈尔斯通公司负担。

三、本次公司对外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就本次诉讼涉及的借款事项，迈尔斯通公司已偿还借款本金 4,200.17 万元，已还利息 5,582.31 万元，尚欠本金 12,799.83 万元，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根据诉讼案件一审判决尚欠 1,228.27 万元。

本次公司对外担保存在健丰物流提供的反担保，如出现相关风险，公司将及时采取追讨、诉讼等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同时，公司也将根据诉讼案件一审判决的内容，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将向迈尔斯通公司追偿。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川 0180 民初 6759 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